

证券代码：873598

证券简称：ST 大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3】30号）

收到日期：2023年7月13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陕西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主体
张明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袁月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大厨或公司）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ST 大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按照《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信披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明耀、时任董事会秘书袁月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监管办法》第七十二条、《信披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明耀、袁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今后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3】30号）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